

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專線電話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府秘行字第 1040013465 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務

用專線電話之使用管理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申設專線電話依以下原則辦理。

(一) 本府參議層級以上之人員依實際需要使用。

(二) 本府各機關首長設一門專線電話、一門傳真電話；本府各機關

副首長設一門專線電話。

(三) 本府各科(課、隊、室)設一門專線電話、一門傳真電話。

(四) 其他報經本處同意者。

(五)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奉准增設之專線電話，須設定限撥功能。